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16 樓
電話：(02)2697-28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具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具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8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一
	(十五) 其他	61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及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及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之了解，用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商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減項。因該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被投資公司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程序之合理性，是否充份了解該被投資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等之控制測試及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另執行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青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8,207	2	\$ 201,82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6,075	1	50,09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182,623	3	78,1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16,845	2	19,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24,696	1	15,61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32,005	1	36,011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584,822	10	606,517	11
1410	預付款項	23,213	-	23,5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8,695	20	1,030,772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7,086	2	91,45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91,535	2	158,51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三）	2,291,479	40	2,245,526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八）	1,165,902	21	1,146,99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703,571	12	796,50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79,745	2	80,333	2
1780	無形資產	18,274	-	17,3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3,201	-	12,5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73,104	1	75,57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16,485	-	12,3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60,382	80	4,637,152	82
1XXX	資產總計	\$ 5,729,077	100	\$ 5,667,9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11,700	7	\$ 313,500	6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751	-	25,06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394,676	7	410,321	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680	1	70,36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1,05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359,252	6	333,37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0,639	1	10,7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31,641	4	254,878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5,350	1	33,7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096	1	35,5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74,785	28	1,488,659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23,848	8	442,948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629	-	12,6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41,708	6	319,77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474,817	8	547,102	10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46,353	4	250,275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5,355	26	1,572,772	28
2XXX	負債總計	3,080,140	54	3,061,431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0	600,599	11
3200	資本公積	481,505	8	483,46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305	8	423,67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666	5	242,56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1,601	19	1,105,002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2,572	32	1,771,242	31
3400	其他權益	(257,342)	(4)	(254,666)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647,334	46	2,606,644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1,603	-	5,849	-
3XXX	權益總計	2,648,937	46	2,606,493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729,077	100	\$ 5,667,9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 2,913,322	100	\$ 3,062,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七）	(1,165,646)	(40)	(1,227,938)	(40)
5900	營業毛利	<u>1,747,676</u>	<u>60</u>	<u>1,834,100</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6,242)	(55)	(1,597,963)	(52)
6200	管理費用	(93,188)	(3)	(109,6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	4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9,430)	(58)	(1,707,088)	(56)
6900	營業淨利	<u>68,246</u>	<u>2</u>	<u>127,01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0,465	-	12,82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103,794	4	64,2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4,813	1	6,4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1,383)	(1)	(20,8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74,104</u>	<u>6</u>	<u>182,825</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1,793</u>	<u>10</u>	<u>245,553</u>	<u>8</u>
7900	稅前淨利	350,039	12	372,56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64,387)	(2)	(67,35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5,652</u>	<u>10</u>	<u>305,212</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780	-	\$ 2,1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26	1	(11,38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477)	-	3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56)	-	(436)	-
8310		<u>14,773</u>	<u>1</u>	<u>(9,24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603)	(1)	18,9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721</u>	<u>-</u>	<u>(3,792)</u>	<u>-</u>
8360		<u>(14,882)</u>	<u>(1)</u>	<u>15,1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9)</u>	<u>-</u>	<u>5,92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5,543</u>	<u>10</u>	<u>\$ 311,13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9,898	10	\$ 308,32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246)	-	(3,109)	-
8600		<u>\$ 285,652</u>	<u>10</u>	<u>\$ 305,212</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9,789	10	\$ 314,24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246)	-	(3,109)	-
8700		<u>\$ 285,543</u>	<u>10</u>	<u>\$ 311,136</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附註二四)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4.83	\$	5.13
9810	稀 釋	\$	4.81	\$	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寶島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600,599	483,457	382,032	1,095,423	91,996	2,526,627	2,535,58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1,639	(41,63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84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0,240)	-	(240,240)	(240,24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2	-	-	-	12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308,321	-	308,321	308,32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97	(11,142)	5,924	5,92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0,218	(11,142)	314,245	311,1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6,124	(16,124)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00,599	483,469	423,671	1,105,002	119,262	2,600,644	2,606,49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2,634	(32,634)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9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0,240)	-	(240,240)	(240,24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964)	-	-	-	(1,964)	(1,9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289,898	-	289,898	285,652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7	(14,882)	(109)	(10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2,465	(14,882)	289,789	285,543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895)	-	(895)	(89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00,599	481,505	456,305	1,111,601	107,056	2,647,334	2,648,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0,039	\$ 372,5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0,392	439,192
A20200	攤銷費用	7,188	9,5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779)	(11,179)
A20900	財務成本	21,383	20,831
A21200	利息收入	(10,465)	(12,824)
A21300	股利收入	(8,537)	(1,4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4,104)	(182,8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	2,15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727)	(4,873)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1,7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9)	-
A31150	應收帳款	(9,077)	4,2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26	(6,093)
A31200	存 貨	21,695	2,723
A31230	預付款項	366	3,43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6)	(1,514)
A32130	應付票據	(29,962)	(31,909)
A32150	應付帳款	(21,743)	20,4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337	15,4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29	3,6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1,325	639,3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65	12,824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07,120	57,2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00)	(20,4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48)	(48,0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862	640,9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894)	(\$ 49,99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6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45)	(177,5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3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0,000)	(405,9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2,474	420,097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6,6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60)	(216,4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2	3,2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68	6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59)	(11,485)
B07600	收取股利收入	8,537	1,4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0,465</u>)	(<u>394,2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200	211,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46)	(27,0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22)	6,73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0,050)	(314,430)
C04500	支付之股利	(<u>240,240</u>)	(<u>240,2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3,558</u>)	(<u>333,9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43</u>	(<u>2,50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73,618)	(89,7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825</u>	<u>291,53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207</u>	<u>\$ 201,8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

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

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眼鏡之銷售。由於眼鏡之銷售交付係符合滿足與客戶約定之銷售條件，且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及後續處理對商品如何處置之權利，故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被投資公司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認列

被投資公司基於與客戶之合約規定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需考量當期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是否依合約規定認列銷貨折讓、退貨及其負債準備，由於該等評估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客戶之合約依目前銷售之情況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估計之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548	\$ 14,4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0,659</u>	<u>187,382</u>
	<u>\$ 128,207</u>	<u>\$ 201,82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76,075</u>	<u>\$ 50,09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普通股	\$ 103,217	\$ -
上市（櫃）股票		
—特別股	<u>79,406</u>	<u>78,131</u>
	<u>\$ 182,623</u>	<u>\$ 78,131</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普通股	<u>\$ 107,086</u>	<u>\$ 91,457</u>

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 109 年出售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為 16,12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附註二八。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16,845</u>	<u>\$ 19,000</u>
<u>非 流 動</u>		
境外資金盈餘匯回專戶	<u>\$ 91,535</u>	<u>\$ 158,519</u>

合併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該條例限制匯回資金之運用，故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4,804	\$ 15,727
減：備抵損失	(<u>108</u>)	(<u>108</u>)
	<u>\$ 24,696</u>	<u>\$ 15,619</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行動支付業者、百貨公司及商場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授信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 18,748	\$ 10,401
31~60 天	5,909	5,234
61~90 天	147	92
合 計	<u>\$ 24,804</u>	<u>\$ 15,72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08	\$ 59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485)
年末餘額	<u>\$ 108</u>	<u>\$ 108</u>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u>\$ 584,822</u>	<u>\$ 606,517</u>

銷貨成本中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 601)	(\$ 6,632)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11,327	13,16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合併公司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母 公 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100.00%
母 公 司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母 公 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70.00%	70.00%

110 及 109 年度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以每股 1.29 元之價格收購子公司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0%股份共計 1,800,000 股，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持有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335	\$ 113,758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2,182,144</u>	<u>2,131,768</u>
	<u>\$ 2,291,479</u>	<u>\$ 2,245,526</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	13.44%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8.39%	18.3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配合 101 年 4 月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辦理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合併公司出售股數 292 仟股，故持股比例由原 21.62% 下降為 18.83%，惟管理階層認為此交易不致影響對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為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及考量實質關係，是以本管理階層評估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9 年間處分部分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該交易所認列之處分損益如下。

	109年度
處分價款	\$ 6,690
減：處分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4,906)
處分投資利益	<u>\$ 1,784</u>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14,043</u>	<u>\$ 120,310</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 4,793,638</u>	<u>\$ 2,606,596</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05,221	\$ 524,815
非流動資產	658,869	747,661
流動負債	(397,104)	(360,324)
非流動負債	(29,111)	(28,351)
非控制權益	(24,153)	(37,157)
權 益	<u>\$ 813,722</u>	<u>\$ 846,64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3.44%	13.4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09,335</u>	<u>\$ 113,758</u>
投資帳面金額	<u>\$ 109,335</u>	<u>\$ 113,758</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451,129</u>	<u>\$ 445,877</u>
本年度淨（損）利	(\$ 13,128)	(\$ 182)
其他綜合損益	(19,834)	(660)
綜合損益總額	<u>(\$ 32,962)</u>	<u>(\$ 842)</u>
自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u>	<u>\$ 6,266</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619,479	\$ 13,516,681
非流動資產	8,743,357	8,665,792
流動負債	(7,008,488)	(6,286,655)
非流動負債	(4,490,168)	(4,318,184)
非控制權益	643	13,279
權益	<u>\$ 11,864,823</u>	<u>\$ 11,590,91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8.39%	18.3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182,144</u>	<u>\$ 2,131,768</u>
投資帳面金額	<u>\$ 2,182,144</u>	<u>\$ 2,131,768</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8,901,248</u>	<u>\$ 7,329,725</u>
本年度淨利	\$ 956,235	\$ 993,776
其他綜合損益	(89,179)	119,229
綜合損益總額	<u>\$ 867,056</u>	<u>\$ 1,113,005</u>
自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收取之股利	<u>\$ 107,120</u>	<u>\$ 51,010</u>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裝	璜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993		\$	495,066		\$	5,431		\$	572,310		\$	743,580		\$	10,893		\$	572				\$	243		\$	2,116,845	
增 添	-	-	-	-	-	-	156	-	-	-	65,977	-	-	73,360	-	-	5,437	-	-	250	-	-	-	-	-	-	-	145,180	
處 分	-	-	-	-	-	(	309)	-	(	12,055)	(	21,359)	-	-	-	-	-	-	-	-	-	-	-	-	-	-	(	33,723)	
重 分 類	-	-	-	-	-	-	-	-	-	1,966	(	1,966)	-	-	-	-	-	-	-	-	-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88,993</u>		<u>\$</u>	<u>495,066</u>		<u>\$</u>	<u>5,278</u>		<u>\$</u>	<u>628,198</u>		<u>\$</u>	<u>793,615</u>		<u>\$</u>	<u>16,330</u>		<u>\$</u>	<u>822</u>				<u>\$</u>	<u>243</u>		<u>\$</u>	<u>2,228,302</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4,391		\$	2,482		\$	359,260		\$	550,277		\$	3,193		\$	243				\$	164		\$	969,846	
折舊費用	-	-	-	-	11,311	-	-	1,147	-	-	45,422	-	-	66,930	-	-	642	-	-	-	-	-	-	-	-	-	-	125,616	
處 分	-	-	-	-	-	(	235)	-	(	11,780)	(	21,047)	-	-	-	-	-	-	-	-	-	-	-	-	-	-	(	33,062)	
重 分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65,702</u>		<u>\$</u>	<u>3,394</u>		<u>\$</u>	<u>392,902</u>		<u>\$</u>	<u>596,160</u>		<u>\$</u>	<u>3,835</u>		<u>\$</u>	<u>407</u>				<u>\$</u>	<u>243</u>		<u>\$</u>	<u>1,062,4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288,993</u>		<u>\$</u>	<u>429,364</u>		<u>\$</u>	<u>1,884</u>		<u>\$</u>	<u>235,296</u>		<u>\$</u>	<u>197,455</u>		<u>\$</u>	<u>12,495</u>		<u>\$</u>	<u>415</u>				<u>\$</u>	<u>243</u>		<u>\$</u>	<u>1,165,902</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993		\$	495,066		\$	4,595		\$	464,318		\$	677,838		\$	9,482		\$	361				\$	211		\$	1,940,653	
增 添	-	-	-	-	-	-	836	-	-	-	118,876	-	-	96,479	-	-	1,411	-	-	211	-	-	-	-	-	-	217,813		
處 分	-	-	-	-	-	-	-	-	(	14,890)	(	26,731)	-	-	-	-	-	-	-	-	-	-	-	-	-	-	(	41,621)	
重 分 類	-	-	-	-	-	-	-	-	-	4,006	(	4,006)	-	-	-	-	-	-	-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88,993</u>		<u>\$</u>	<u>495,066</u>		<u>\$</u>	<u>5,431</u>		<u>\$</u>	<u>572,310</u>		<u>\$</u>	<u>743,580</u>		<u>\$</u>	<u>10,893</u>		<u>\$</u>	<u>572</u>				<u>\$</u>	<u>243</u>		<u>\$</u>	<u>2,116,845</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081		\$	1,430		\$	329,498		\$	508,631		\$	2,626		\$	133				\$	110		\$	885,399	
折舊費用	-	-	-	-	11,310	-	-	1,052	-	-	42,144	-	-	65,479	-	-	567	-	-	-	-	-	-	-	-	-	-	120,662	
處 分	-	-	-	-	-	-	-	-	(	12,582)	(	23,633)	-	-	-	-	-	-	-	-	-	-	-	-	-	-	(	36,215)	
重 分 類	-	-	-	-	-	-	-	-	-	200	(	200)	-	-	-	-	-	-	-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54,391</u>		<u>\$</u>	<u>2,482</u>		<u>\$</u>	<u>359,260</u>		<u>\$</u>	<u>550,277</u>		<u>\$</u>	<u>3,193</u>		<u>\$</u>	<u>243</u>				<u>\$</u>	<u>243</u>		<u>\$</u>	<u>969,846</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288,993</u>		<u>\$</u>	<u>440,675</u>		<u>\$</u>	<u>2,949</u>		<u>\$</u>	<u>213,050</u>		<u>\$</u>	<u>193,303</u>		<u>\$</u>	<u>7,700</u>		<u>\$</u>	<u>329</u>				<u>\$</u>	<u>243</u>		<u>\$</u>	<u>1,146,99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 至 5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1 至 5 年
裝潢設備	1 至 6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u>\$ 703,571</u>	<u>\$ 796,504</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1,256</u>	<u>\$ 324,92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314,188</u>	<u>\$ 317,56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折現率為1.39%)		
流動	<u>\$ 231,641</u>	<u>\$ 254,878</u>
非流動	<u>\$ 474,817</u>	<u>\$ 547,102</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零售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1~12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並已支付押租金分別為73,087仟元及75,424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109</u>	<u>\$ 1,02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23,698</u>	<u>\$ 327,158</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8,387
增 添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8,38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54
折舊費用	5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4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9,745</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98,387
增 添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8,387</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091
折舊費用	96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5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80,333</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5 年
裝潢設備	8 年
辦公設備	8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40,573</u>	<u>\$ 240,629</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u>\$ 26,800</u>	<u>\$ 28,08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84,900</u>	<u>285,420</u>
	<u>\$ 411,700</u>	<u>\$ 313,5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1.25% 及 0.93%~1.08%。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419,198</u>	<u>\$ 446,744</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0,000</u>	<u>30,000</u>
小 計	<u>459,198</u>	<u>476,744</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5,350)</u>	<u>(33,796)</u>
	<u>\$ 423,848</u>	<u>\$ 442,948</u>
到期年度區間	113~124 年	113 年~124 年
利率區間	0.39%~1.1%	0.61%~1.1%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二八。

十八、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334	\$ 200,765
應付設備款	52,724	37,242
應付休假給付	17,774	17,835
應付營業稅	16,766	14,222
應付保險費	14,012	12,569
應付勞務費	2,267	1,490
其 他	56,375	49,248
	<u>\$ 359,252</u>	<u>\$ 333,371</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委任經營保證金	\$ 244,953	\$ 248,875
其 他	1,400	1,400
	<u>\$ 246,353</u>	<u>\$ 250,27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077	\$ 22,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562)	(34,7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6,485)</u>	<u>(\$ 12,3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9 年 1 月 1 日	\$ 23,336	(\$ 32,039)	(\$ 8,70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33	(333)	(100)
認列於損益	233	(333)	(1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22)	(92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260)	-	(1,2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0)	(922)	(2,182)
雇主提撥	-	(1,414)	(1,414)
109 年 12 月 31 日	22,309	(34,708)	(12,39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12	(178)	(66)
認列於損益	112	(178)	(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6)	(43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344)	-	(3,3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44)	(436)	(3,780)
雇主提撥	-	(240)	(2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9,077</u>	<u>(\$ 35,562)</u>	<u>(\$ 16,48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離職率	1%~40%	1%~4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26)	(\$ 536)
減少 0.25%	\$ 440	\$ 55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788	\$ 2,262
減少 1%	(\$ 1,619)	(\$ 2,0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40	\$ 1,4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年	9.7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額定股本	<u>\$ 850,000</u>	<u>\$ 8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060</u>	<u>60,060</u>
已發行股本	<u>\$ 600,599</u>	<u>\$ 600,599</u>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 50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480,821	482,785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其他	<u>182</u>	<u>182</u>
	<u>\$ 481,505</u>	<u>\$ 483,46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

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7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634	\$ 41,6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097	34,884		
發放現金股利	240,240	240,240	\$ 4	\$ 4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1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76	
發放現金股利	258,258	\$ 4.3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入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辨認合併公司客戶合約收入類型為產品銷貨收入類型。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來自眼鏡之銷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眼鏡產品銷貨收入	<u>\$ 2,913,322</u>	<u>\$ 3,062,038</u>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票據貼現息	\$ 7,919	\$ 8,9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9	3,640
其 他	87	260
	<u>\$ 10,465</u>	<u>\$ 12,824</u>

(二)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50,348	\$ 13,247
租金收入	23,748	24,034
股利收入	8,537	1,440
其 他	21,161	25,560
	<u>\$ 103,794</u>	<u>\$ 64,28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79	\$ 11,179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1,784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26)	(8,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	(2,159)
租賃修改利益	6,727	4,87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88)	(963)
	<u>\$ 14,813</u>	<u>\$ 6,454</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323	\$ 8,6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539	11,704
除役負債之利息	521	455
	<u>\$ 21,383</u>	<u>\$ 20,83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424,719	\$ 422,603
管理費用	<u>15,085</u>	<u>15,626</u>
	<u>\$ 439,804</u>	<u>\$ 438,2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5,963	\$ 4,811
管理費用	<u>1,225</u>	<u>4,748</u>
	<u>\$ 7,188</u>	<u>\$ 9,55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7,702	\$ 36,806
確定福利計畫	(<u>66</u>)	(<u>100</u>)
	37,636	36,706
其他員工福利	<u>941,948</u>	<u>951,3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79,584</u>	<u>\$988,0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979,584</u>	<u>\$988,03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及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158	\$ 9,618
董監事酬勞	3,663	3,84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37	\$ 5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63)	(8,798)
淨（損）益	<u>(\$ 2,126)</u>	<u>(\$ 8,260)</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344	\$ 32,1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0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673)
境外資金匯回	-	15,809
	<u>40,152</u>	<u>46,28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235	36,875
境外資金匯回	-	(15,809)
	<u>24,235</u>	<u>21,0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387</u>	<u>\$ 67,3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350,039</u>	<u>\$ 372,5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0,008	\$ 74,513
免稅所得	(14,020)	(2,8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6	83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08	\$ -
已實現投資損失	-	(8,00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557	4,26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52)	2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6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387</u>	<u>\$ 67,35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898	\$ 454	\$ -	\$ 4,352
應付休假給付	3,567	(12)	-	3,5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62	613	-	2,375
其 他	2,732	187	-	2,919
虧損扣抵	581	(581)	-	-
	<u>\$ 12,540</u>	<u>\$ 661</u>	<u>\$ -</u>	<u>\$ 13,20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5,383	\$ -	\$ -	\$ 15,3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10	61	756	5,427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99,784	24,835	(3,721)	320,898
	<u>\$ 319,777</u>	<u>\$ 24,896</u>	<u>(\$ 2,965)</u>	<u>\$ 341,708</u>

109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590	(\$ 1,692)	\$ -	\$ 3,898
應付休假給付	3,207	360	-	3,5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1,760	-	1,762
其 他	2,552	180	-	2,732
虧損扣抵	581	-	-	581
	<u>\$ 11,932</u>	<u>\$ 608</u>	<u>\$ -</u>	<u>\$ 12,54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5,383	\$ -	\$ -	\$ 15,3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71	303	436	4,610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274,621</u>	<u>21,371</u>	<u>3,792</u>	<u>299,784</u>
	<u>\$ 293,875</u>	<u>\$ 21,674</u>	<u>\$ 4,228</u>	<u>\$ 319,777</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19,257</u>	<u>\$ 86,21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850</u>	<u>\$ 6,641</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12	2022 年度到期
1,878	2023 年度到期
5,399	2024 年度到期
7,464	2025 年度到期
7,668	2026 年度到期
10,829	2027 年度到期
18,219	2028 年度到期
16,284	2029 年度到期
21,322	2030 年度到期
<u>29,882</u>	2031 年度到期
<u>\$ 119,25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		
年度淨利	<u>\$ 289,898</u>	<u>\$ 308,321</u>
股 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93</u>	<u>2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u>60,253</u>	<u>60,27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6,075	\$ -	\$ -	\$ 76,07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				
股票－普通股	\$ 103,217	\$ -	\$ -	\$ 103,217
一國內上市（櫃）				
股票－特別股	79,406	-	-	79,406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普通股	-	-	107,086	107,086
	<u>\$ 182,623</u>	<u>\$ -</u>	<u>\$ 107,086</u>	<u>\$ 289,70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090	\$ -	\$ -	\$ 50,09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				
股票－特別股	\$ 78,131	\$ -	\$ -	\$ 78,131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普通股	-	-	91,457	91,457
	<u>\$ 78,131</u>	<u>\$ -</u>	<u>\$ 91,457</u>	<u>\$ 169,588</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輸入值」：無。
-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活絡市場交易之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等指標或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評估各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76,075	\$ 50,090
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393,497	430,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89,709	169,58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45,509	1,387,2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營業活動相關，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對新台幣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之損益及權益分別減少／增加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u>\$ 4,583 (i)</u> <u>\$ 7,932 (i)</u>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6,845	\$ -
— 金融負債	-	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92,644	351,115
— 金融負債	870,898	780,244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合併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678)	(\$ 429)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804 仟元及 2,505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4,485 仟元及 8,479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2至3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14,359	\$ -	\$ -	\$ -
租賃負債		239,643	339,734	124,340	20,669
浮動利率工具	0.39%~1.39%	<u>451,605</u>	<u>97,142</u>	<u>64,642</u>	<u>290,891</u>
		<u>\$1,505,507</u>	<u>\$ 436,876</u>	<u>\$ 188,982</u>	<u>\$ 311,56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2至3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0,183	\$ -	\$ -	\$ -
租賃負債		263,777	387,931	138,523	32,532
浮動利率工具	0.61%~1.39%	342,117	88,392	64,642	323,212
固定利率工具	1.08%	<u>10,005</u>	<u>-</u>	<u>-</u>	<u>-</u>
		<u>\$1,456,082</u>	<u>\$ 476,323</u>	<u>\$ 203,165</u>	<u>\$ 355,74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24,900	\$ 285,420
— 未動用金額	<u>555,100</u>	<u>584,580</u>
	<u>\$ 980,000</u>	<u>\$ 870,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45,998	\$ 504,824
— 未動用金額	<u>114,482</u>	<u>85,656</u>
	<u>\$ 560,480</u>	<u>\$ 590,48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關聯企業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 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892,795</u>	<u>\$ 924,672</u>

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28,507</u>	<u>\$ 32,0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394,676	\$ 410,32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5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2,039</u>	<u>2,448</u>
		<u>\$ 396,715</u>	<u>\$ 413,82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1.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11,713</u>	<u>\$ 10,658</u>
2.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4,412	\$ 14,399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同一人—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4,950</u>	<u>5,150</u>
		<u>\$ 19,362</u>	<u>\$ 19,549</u>

租金收入係依雙方議定，於每月收取。

合併公司將辦公室、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每月平均租金為 1,200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合併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110 及 109 年度每月租金皆為 429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同意無條件將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 15%。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3.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162	\$ 1,748
	關聯企業	<u>2,087</u>	<u>2,886</u>
		<u>\$ 5,249</u>	<u>\$ 4,634</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15	\$ 17,246
退職後福利	<u>520</u>	<u>539</u>
	<u>\$ 19,535</u>	<u>\$ 17,7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1,090	\$ 680,018
投資性不動產	79,745	80,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 (櫃)股票－特別股	<u>47,606</u>	<u>47,051</u>
	<u>\$ 798,441</u>	<u>\$ 807,402</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311	27.680 (美元：新台幣)	\$ 91,65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502,335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182,14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570	28.48 (美元：新台幣)	\$ 158,64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487,039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2,131,76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度					合 計
	寶科事業部	寶歲事業部	寶祥事業部	米蘭事業部	部門間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48,426	\$ 687,786	\$ 51,714	\$ 25,396	\$ -	\$2,913,322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u>\$2,148,426</u>	<u>\$ 687,786</u>	<u>\$ 51,714</u>	<u>\$ 25,396</u>	<u>\$ -</u>	<u>\$2,913,322</u>
部門(損)益	<u>\$ 93,989</u>	<u>\$ 2,464</u>	<u>(\$ 15,775)</u>	<u>(\$ 19,510)</u>	<u>\$ 7,078</u>	\$ 68,246
利息收入						10,465
其他收入						103,7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4,1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13
財務成本						(21,383)
稅前淨利						<u>\$ 350,039</u>

	109 年度					合 計
	寶科事業部	寶歲事業部	寶祥事業部	米蘭事業部	部門間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34,017	\$ 733,164	\$ 68,601	\$ 26,256	\$ -	\$3,062,038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u>\$2,234,017</u>	<u>\$ 733,164</u>	<u>\$ 68,601</u>	<u>\$ 26,256</u>	<u>\$ -</u>	<u>\$3,062,038</u>
部門(損)益	<u>\$ 127,515</u>	<u>\$ 19,280</u>	<u>(\$ 11,623)</u>	<u>(\$ 15,872)</u>	<u>\$ 7,712</u>	\$ 127,012
利息收入						12,824
其他收入						64,2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2,8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54
財務成本						(20,831)
稅前淨利						<u>\$ 372,565</u>

部門間銷售係依成本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商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商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鏡 架	\$ 740,530	\$ 808,443
鏡 片	1,035,811	1,024,293
隱形眼鏡	1,026,952	1,118,474
其 他	110,029	110,828
	<u>\$ 2,913,322</u>	<u>\$ 3,062,038</u>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營運地點皆在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110 及 109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三二、其他事項

(一)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合併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惟國際疫情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減緩對本公司營運上之衝擊。

(二)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以持有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已發行約 18.39%股份，參與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與 Glamor Vision Ltd.之合併案。於合併案完成後，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將透過 Glamor Vision Ltd.間接持有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約 18.39%股權，持股比例與目前相同。

合併案業經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尚待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股 票</u>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3	\$ 107,086	12.44	\$ 107,086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新光金乙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	47,606	0.5	47,606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36,975	-	36,975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	5,019	-	5,019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	5,824	-	5,824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5,839	-	5,839	
	<u>基 金</u>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新台幣 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142	20,000	-	20,000	
寶崙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u>股 票</u>							
	聯邦銀行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31,800		31,800	
	雙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49,560	-	49,560	
	<u>基 金</u>							
	復華瑞華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31	20,855	-	20,855	
	復華傳奇一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00	24,710	-	24,71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u>股 票</u> Clear Idea L.L.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	USD -	19.7	USD -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u>基 金</u> 復華守護神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70	10,510	-	10,51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 626,458	75.21%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 282,645	98.46%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233,805	81.00%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106,942	94.95%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
幣仟元及仟股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6,678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2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15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3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及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 37,798	\$ 37,798	6,266	13.44	\$ 109,335	(\$ 13,128)	(\$ 1,764)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公司	123,682	123,682	-	100.00	2,291,320	177,205	177,205	子公司(註一)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50,212	50,212	5,000	100.00	25,676	(15,205)	(15,205)	子公司(註一)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50,251	27,775	27,775	子公司(註一)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42,000	42,000	4,200	70.00	3,739	(14,154)	(9,908)	子公司(註一)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17,853	18.39	USD 78,835	956,235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15,445,948	905,454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1,560,000	1,560,000	156,000	100.00	3,524,004	(11,332)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15,647,732	906,773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150	USD 1,150	1,150	100.00	25,660	(964)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Horien Opti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銷售	USD 971	USD 971	1,750	70.00	20,671	(915)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英屬安圭拉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00	139,926	(26,280)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亞洲安視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32,000	-	100	100.00	18,836	(8,548)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Eishou Optical Co, Ltd.	日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140,700	JPY 63,700	20,300	88.26	(6,867)	(2,943)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Uni-Beauty Co., Ltd.	日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290,000	JPY 290,000	29,000	100.00	1,465	(13,345)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1,974,110 (USD 71,319)	註一	\$ 57,824 (USD 2,089)	\$ -	\$ -	\$ 57,824 (USD 2,089)	\$ 785,854 (RMB181,031)	18.39	\$ 144,519	\$ 10,973,405	\$ 157,997 (USD 5,708)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65,160 (RMB 15,000)	註一	3,626 (USD 131)	-	-	3,626 (USD 131)	313,320 (RMB 72,177)	18.39	57,620	4,805,689	-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78,335 (RMB 18,033)	註一	5,702 (USD 206)	-	-	5,702 (USD 206)	(6,746) (RMB 1,554)	9.09	-	(1,661) (USD 60)	-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許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礦泉水噴霧劑、醫療用膠帶、敷料、消毒用品，防腐劑、生物性抑菌劑、乳清蛋白等生產醫學材料及製品(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290,640 (USD 10,500)	註一	62,391 (USD 2,254)	-	-	62,391 (USD 2,254)	(5,600) (RMB 1,290)	11.36	-	(10,748) (USD 38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9,543 (USD 4,680)	\$ 510,142 (USD 18,430) (註四)	\$ 1,588,400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轉投資；其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揭露經由採權益法之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之股權認列之帳面價值。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美金）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3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2,54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450 號	1,12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502730 號	43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2.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45160 號	1,134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107280 號	94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0284980 號	75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0366260 號	1,313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1.23	經審二字第 10300012480 號	73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3.24	經審二字第 10300064660 號	36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10.07	經審二字第 10300249790 號	734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9.07.09	經審二字第 10900168550 號	1,83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10.11.24	經審二字第 11000288810 號	920
			<u>\$ 18,430</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淨值之 60%或 8 仟萬元較高者）：2,647,334（淨值）×60%＝1,588,4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捷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85,057	17.95%
寄生股份有限公司	5,745,025	9.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分行受託保管富達中國特別 情境公司投資專戶境公司投資專戶	3,725,000	6.2%
陳 志 勇	3,204,558	5.3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